

# 福建工程学院文件

闽工院资产〔2022〕1号

## 关于印发《福建工程学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修订）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福建工程学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修订）补充规定》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3年2月17日

# 福建工程学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管理实施办法 (修订)补充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依法必须招标规模和范围标准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小规模工程)招标活动,推动学校建设项目提速增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修正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第16号令)、《关于规范政府投资小规模工程招投标活动的意见》(闽发改法规〔2016〕5号)、《福建工程学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管理实施办法(修订)》(闽工院资产〔2020〕3号)等有关文件,结合学校工程建设实际,制定如下补充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依法必须招标规模和范围标准以下工程建设项目,是指400万元(不含)以下的工程施工,100万元(不含)以下的工程服务。

所称工程施工,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工程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等服务。

第二条 单项预算费用在依法必须招标规模和范围标准以下的工程服务项目,项目管理部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选择服务单位。

(一) 为扶持我校全资企业，推进其业绩增长和资质提升，单项预算金额在依法必须招标规模和范围标准以下的设计类项目及以设计单位为牵头人的全过程咨询项目，项目管理部门可直接委托我校全资企业福建省福工科技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取费按市场优惠价计取，按照《福建工程学院工程预算造价管理实施办法》(闽工院资产〔2020〕2号)规定的程序审定。

(二) 因项目需要，直接委托其他服务单位或以比选的方式选择其他服务单位的，由项目管理部门制订委托方案，并履行以下审批程序。

1. 单项预算在 10 万元 (不含) 以下的工程服务项目，由项目管理部门审定；

2. 单项预算在 10-50 万元 (不含) 的工程服务项目，由项目管理部门报建设项目招标小组审定；

3. 单项预算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服务项目，由项目管理部门报建设项目招标小组审议同意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第三条 单项预算费用在依法必须招标规模和范围标准以下的工程施工项目，项目管理部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选择施工单位。

(一) 单项预算在 10 万元 (不含) 以下的工程施工项目，由项目管理部门从零星修缮施工单位备选库 (10 万元以下项目) 中选择施工单位。

(二) 单项预算在 10-400 万元 (不含) 的工程施工项目, 从施工单位备选库 (10-400 万元项目) 中选择施工单位, 资产管理处、项目管理部门、审计室参与抽取。

(三) 因项目需要, 采用直接邀请招标 (含校内邀请招标) 的工程施工项目, 可优先邀请校友企业参与投标。校友企业认定由校友会、项目管理部门负责。

(四) 因项目急需, 采用直接委托施工单位的, 由项目管理部门制订委托方案, 并履行以下审批程序。

1. 单项预算在 10 万元 (不含) 以下的工程施工项目, 由项目部门审定;

2. 单项预算在 10-50 万元 (不含) 的工程施工项目, 报建设项目招标小组审定;

3. 单项预算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施工项目, 经建设项目招标小组审议同意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 第四条 工程施工单位备选库的组建及管理

(一) 零星修缮施工单位备选库 (10 万元以下项目): 是指采用公开招标或一定的组织程序, 候选一定数量的施工单位备选。该备选库由后勤管理处负责管理和考核。

(二) 施工单位备选库 (10-400 万元项目): 是指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 候选一定数量的施工单位备选。招标方案报建设项目招标小组审定。该备选库由资产管理处负责管理和考核。

第五条 接受捐赠的依法必须招标规模和范围标准以下工程项目，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选择施工单位。

（一）捐赠资金汇入学校账户且捐赠人同意不招标的，受捐单位或项目管理部门可直接委托承包单位（捐赠人有指定承包单位的，委托给捐赠人指定的承包单位）。控制价按照《福建工程学院工程预算造价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的程序审定。

（二）捐赠人以项目形式捐赠的，捐赠人或项目管理部门可直接委托承包单位（捐赠人有指定承包单位的，委托给捐赠人指定的承包单位）。项目金额以捐赠人、接受捐赠部门、项目管理部门共同认定为准确，也可以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工程预算价。

第六条 采用政府采购方式采购工程项目按照学校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不适用本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是对《福建工程学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管理实施办法（修订）》〔闽工院资产（2020）3号〕文件进行补充，其规定之外事项按〔闽工院资产（2020）3号〕文件执行。

第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上级或主管部门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抄送：。

---

福建工程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3年2月17日印发

---